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TC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署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的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及蘇家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劉源新先生及任廣鎮先生。